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仕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1年度聲沒字第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改造手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號）及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參顆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仕東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改造手槍1支及非制式子彈4顆（採樣1顆試射）均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為同條例第5條所明定，故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及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
- 三、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07年度偵字第8633、96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8年度上職議字第5898號處分書附卷可稽。又前開案件扣得手槍1支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

01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02 子彈4顆均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加裝  
03 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  
04 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7年8月23日刑鑑字  
05 第1070082195號鑑定書為憑（橋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63  
06 3號卷第57至60頁），復佐以扣案子彈於外觀及組合型式俱  
07 同，足認扣案改造手槍1支及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3顆確係  
08 違禁物無訛。再被告雖供稱該等違禁物乃郭士鳴所藏放，然  
09 郭士鳴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08年  
10 度偵續字第1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依現有卷證尚無其他  
11 涉嫌人經檢察官偵辦中，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12 應予准許。至業經試射之扣案非制式子彈1顆，因不再具有  
13 子彈之功能，已非違禁物，故此部分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38條  
16 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林品宗